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呈祥國際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聖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君翊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君翊公司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起訴先位聲明為：(一)被上訴人君翊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59,750元，及自10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上訴人王朝民及被上訴人王朝平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,659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君翊公司及被上訴人王朝民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,659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上訴人啟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啟哲公司）及被上訴人王朝平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,659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前四項給付金額，任一被上訴人為清償時，其他被上訴人於清償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備位聲明：(一)被上訴人君翊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3,260,000元，及其中5,460,000元自103年10月9日起、其中7,800,000元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上訴人啟哲公司就前項被上訴人君翊公司應給付部分，於7,800,000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與被上訴人君翊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即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13,26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3,0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又上訴人提起之上訴狀，未記載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

變更之聲明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  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93,03  
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並請一併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饒志民

法官 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